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公司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：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后采取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

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